

2025年僑務委員會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【比賽規則】

- 第一條 本比賽限符合《2025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比賽簡章》所規範之參賽資格者參加。如經查證資格不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第二條 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比賽之規則制定、修正與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最終優勝者名次、獎項及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參賽者須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，並在指定平臺(全球華文網)之比賽專區進行比賽。
- 第五條 比賽賽制：
一、比賽辦法：採線上報名及線上評分機制，並依參賽組別程度，各自本會教材《學華語向前走》或《來！學華語》選擇2篇範文，參賽者須完成「跟讀」及「朗讀」2項競賽項目。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：採個人成績排名制，參賽者可於活動期間不限次數參賽。比賽結束後，系統將以參賽者最佳一次得分進行排名(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)。若同名次參賽者總分相同，則依序以發音、語調、流利度、音量之分數進行排名。
- 第六條 參賽者須用個人「全球華文網」帳號與密碼登入並報名參賽；若無「全球華文網」帳號與密碼，應於報名時申請。
- 第七條 參賽者不得建立或使用多個帳號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八條 參賽者帳號名稱不得含有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及相關法規之內容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九條 參賽者不得於比賽開始後要求更換帳號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條 比賽期間參賽者須使用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帳號參賽，若使用未完成報名程序之帳號參賽，則取消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參賽者可於比賽期間不限次數參賽，惟須親自完成所有比賽內容，不得委託、代替或分配他人代為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二條 若參賽者因個人疏失未在正確組別比賽，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變更組別或計算成績。
- 第十三條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其他舞弊之行為，違者不予計算成績，並永久喪失參賽資格。
- 第十四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制定，評分工具採用「MyCT 線上評分系統」(ASAS©, Automatic Speech Analysis System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189374號)，主辦單位依照 MyCT 系統所記錄之成績進行排名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五條 主辦單位有權查核參賽者比賽音檔，若發現舞弊行為，則取消該參賽者資格。
- 第十六條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之權利，並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- 第十七條 若參賽者發表內容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及相關法規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移除該內容。
- 第十八條 若發現參賽者駭入或攻擊比賽伺服器、企圖修改比賽資料或散播病毒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行為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